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2-064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自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11月23日,安徽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丰投资")、王根九、王凤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01,9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本次权益变动后,润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根九、王凤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325,076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6.64%。

2022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润丰投资、王根九、王凤仙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比例累计达到1%的通知,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安徽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根九、王凤仙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8号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山区石城路53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3月25日-2022年11月23日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润丰投资	集中竞价	2022年3月25日-2022年11月23日	人民币普通股	615,208	0.767%
	王根九	集中竞价	2022年3月25日-2022年11月23日	人民币普通股	182,716	0.228%
	王凤仙	集中竞价	2022年3月25日-2022年11月23日	人民币普通股	4,000	0.005%
	合计				801,924	1%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润丰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586,999	4.47%	2,971,791	3.7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586,999	4.47%	2,971,791	3.71%
王根九	合计持有股份	1,778,001	2.22%	1,595,285	1.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778,001	2.22%	1,595,285	1.99%
王凤仙	合计持有股份	762,000	0.95%	758,000	0.9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762,000	0.95%	758,000	0.95%
总计	合计持有股份	6,127,000	7.64%	5,325,076	6.6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6,127,000	7.64%	5,325,076	6.64%

备注:总数与各分数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2-101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下称"香港信立泰")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750	1.18%	0.67%	否	否	2022-11-23	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750	1.18%	0.67%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63,527.938	56.99%	19,800	20,550	32.35%	18.43%	0	0.00%	0	0.00%
合计	63,527.938	56.99%	19,800	20,550	32.35%	18.43%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1、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标记、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3,527.93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99%,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7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1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7%。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毕后,其持有的累计处于被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0,550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2.3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43%。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东星医疗301290.SZ]	[东星医疗301290.SZ]	[东星医疗301290.SZ]	[东星医疗301290.SZ]
获配数量(股)	3,291	3,291	3,291	3,291
限售数量(股)	330	330	330	330
限售股总成本(元)	14,549.70	14,549.70	14,549.70	14,549.70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14,549.70	14,549.70	14,549.70	14,549.70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11月23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77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1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A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774	01277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00	1.008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038,261.15	879.8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2	0.06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2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末分配利润与末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1月28日
除息日	2022年11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1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2年11月2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2年11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1月3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4)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11月2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6)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发放日起计算。

(7)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昆船智能301311.SZ]
获配数量(股)	8,320
限售数量(股)	832
限售股总成本(元)	11,548.16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11,548.16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锁定期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11月23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公告编号:临2022-106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2号),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630,575,24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2.6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001,999,833.67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2,515,054.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9,484,779.6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10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第44934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2022年11月23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梅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阳江蓄能发电有限公司、南宁蓄能发电有限公司、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2022年11月23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11月23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金额(元)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871902119010758	7,948,954,074.15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供电局大厦支行	44050110126000000409	0.00
梅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394880100101477941	0.00
阳江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3602028529202349785	0.00
南宁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8110901012101515661	0.00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44030501040022692	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印花税等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支付及增值税进项税等因素影响。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统称"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71902119010758,截至2022年11月11日,专户余额为794,895.4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梅蓄一期电站、阳蓄一期电站、南宁抽蓄电站、梅州五华独立储能项目、佛山南海独立储能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姚雨晨、胡治东、马忆园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广州仲裁委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以下统称"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四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050110126000000409,截至2022年11月11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的梅蓄一期电站、阳蓄一期电站、南宁抽蓄电站、梅州五华独立储能项目、佛山南海独立储能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梅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统称"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四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94880100101477941,截至2022年11月11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的梅蓄一期电站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阳江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以下统称"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四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602028529202349785,截至2022年11月11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的阳蓄一期电站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南宁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统称"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四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901012101515661,截至2022年11月11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的南宁抽蓄电站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五)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以下统称"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四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030501040022692,截至2022年11月11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的梅州五华独立储能项目、佛山南海独立储能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六)除以上各自第1条外,四方协议其余主要内容与文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2-11条款内容一致(其中,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五、备查文件

1、《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2、《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3、《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梅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4、《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阳江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5、《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6、《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公告编号:临2022-107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肇庆浪江抽水蓄能电站主体工程开工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肇庆浪江抽水蓄能电站(简称"肇庆浪江项目")主体工程定于2022年11月25日开工,该项目由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一、项目概况

肇庆浪江抽水蓄能电站位于肇庆市广宁县境内,总装机容量120万千瓦,建成后将承担广东电力系统调峰、填谷、储能、调频、调相和紧急事故备用等功能,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上水库、下水库、输水发电系统、开关站等,工程施工总工期63个月,总投资867,048万元。

二、风险提示

(一)肇庆浪江项目计划"十四五"首台机组投产,工期较为紧张,存在可能无法按计划投产的风险。公司将加大对项目的资源投入,优化设计和施工方案,在保障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建设,力争实现按期投产目标。

(二)肇庆浪江项目工程造价控制受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可能突破概算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优化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等措施,严控工程造价。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退城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搬迁补偿事项概述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决去、主动调、加快转"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河北省政府、唐山市政府对退城搬迁的决策和工作部署,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分公司")位于唐山市区的产能于2020年9月全部关停。2020年8月19日,公司与唐山市政府就关停及补偿事项签订了《关于唐山分公司退城搬迁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唐山分公司关停暨签订〈退城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二、收到搬迁补偿款进展情况

近日,唐山分公司收到唐山市政府拨付的搬迁补偿款2,012,074,600元。本次唐山分公司退城搬迁可获得搬迁补偿款总金额为334亿元,截止本次公告披露日,唐山分公司已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176.81亿元,占应收补偿款总额的52.94%。公司将严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因搬迁工业土地规模大、历史遗留问题多、工业地属性复杂、土地变更用途涉及的前置手续繁杂,可能存在延期补偿的风险,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2、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徐雪琼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2-11-23
过往从业经历	徐雪琼女士,曾任职于北京中达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韬睿惠悦咨询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曾担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固收投资部总经理、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收投资三部总经理、固收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关于调整西部利得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西部利得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5361)于2022年11月23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在2022年11月24日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确认金额时,将净值精度临时提高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

投资人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审批程序后,本基金参加了"炜冈科技"(001256)的网下申购,该证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现将本基金的相关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炜冈科技	450	6138	网下申购

以上交易价格公允,且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上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tamc.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裕	
基金主代码	0035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11-28	
赎回起始日	2022-11-28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裕A	中信建投稳裕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73	007552
该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下文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每个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第二十一个封闭期为2022年12月3日(含该日)至2023年3月2日(含该日)。本基金2022年度第三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2年11月28日(含该日)至2022年12月2日(含该日),并放期间共5个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投资者应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并被受理的,其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